

##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資料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暨進用人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接受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以下簡稱甲方暨用人單位）之聘僱，擔任\_\_\_\_\_（工讀生）職務。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維護公務機密及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保護，乙方對於職務上所獲知之相關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負保密之義務，不因離職而終止。
- 二、乙方願遵守「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八章妨害秘密罪」、「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請詳閱附件），不運用職務之便收集非屬執行職務所需之資訊，不將資訊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
- 三、乙方就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負保密義務，不因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工作地點變更而異動。乙方持有或獲知資料，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予第三者獲知，如有洩露、交付公示於他人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如因乙方違反本切結書之內容致甲方或第三者產生相關損害賠償之權利義務關係，乙方應負擔全部費用，並配合涉訟各方以書面方式所為之相關資料提供要求。

此致

### 立切結書人

姓名：\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